

聖約翰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碩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 研究生 畢業條件

項	目	備	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			
1.最低修業年限：	1 年		
2.最高修業年限：	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	
二、成	績：學科及學位考試（論文口試）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		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必、選修總學分共	27 學分，外加論文考試及格。		
四、抵免學分：	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本系（所）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（不含論文），但修讀本校學碩士一貫學程者至多可抵免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三（不含論文）。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	6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；惟須符合本所其他規定，否則不予列計畢業學分。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	12 學分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
1. 書報討論（一）	2		
2. 書報討論（二）	2		
3. 科技英文	3		
4. 研究方法論	3		
5. 科技論文寫作	2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	0 學分		
附註：	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與所長視研究生個別情況決定，不予明訂。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			
（一）規定修業期限內。			
（二）修畢各本系(所)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			
（三）已完成論文初稿。			
（四）經資格考核及格，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本系自行定之。			
九、其	他：依照本校「聖約翰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的相關規定辦理之。	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、申請期限： 依照本校「聖約翰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二、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，並繳交歷年成績表一份。 三、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研究所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。	

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5 日製

製表人

系所主任

院長

系務會議 110 年 12 月 15 日通過
院務會議 年 月 日通過
教務會議 年 月 日通過